

湖北省统计局统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17年度)

项目名称：统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湖北省统计局

主管部门：湖北省统计局

评价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投入	17	15.5	优（A）
过程	23	23	优（A）
产出	30	25	良（B）
效果	30	25	良（B）
综合绩效	100	88.5	良（B）

绩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无直接利益冲突

评价工作组

组长：蒋中友 李在力

绩效评价专家：李海京

绩效评价现场负责人：刘蓓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王雅、聂小青、付梦

目录

一、摘要.....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
(三) 评价结论.....	1
(四) 主要经验及做法.....	2
(五) 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六) 项目改进建议.....	2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立项背景、依据.....	3
(二) 立项的目标.....	3
(三) 经费来源、用途和分配情况.....	3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框架说明.....	5
四、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8
(一) 绩效分析.....	8
(二) 评价结论.....	16
(三) 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四)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五、建议.....	18
(一) 项目改进建议.....	19
(二) 绩效目标改进建议.....	1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0
(二) 关于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20
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北省统计局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以及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对统计数据的需求，开展统计工作会议和培训，进行统计相关调研，完成统计数据评审工作，印刷统计成果数据资料，为政府及社会提供优质统计产品。“统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052.79 万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903.2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接受湖北省统计局委托，从 4 月 15 日—5 月 28 日，历时 34 天，投入 7 人，根据《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5 号）开展现场评价工作，项目由省财政厅专家库成员李海京提供指导。

（三）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8.5 分。其中投入得分 15.5 分，过程得分 23 分，产出得分 25 分，效果得分 25 分。

下图为各指标得分情况：



2、主要结论

(1) 投入。评价得分为 15.5 分，评价等级为优 (A)。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基本合规，项目长期目标、年度目标设置合理，大部分指标的设置基本规范，但仍存在个别指标设置不太合理，指标的可测性不强的问题。项目资金全部及时到位，资金执行率为 85.79%。

(2) 过程。评价得分为 23 分，评价等级为优 (A)。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且合规合法，培训、会议、印刷费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实施单位也开展了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重要支出事前均经过申请审批，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监控有效。但零星支出与预算批复有所差异。

(3) 产出。评价得分为 25 分，评价等级为良 (B)。统计培训工作基本完成，但科室工作会议和统计数据产品的印制工作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统计调研、数据质量核查以及数据评估已顺利开展，数据差率基本与国家核定认可数据相符，但个别调研工作和工作会议未如期开展。

(4) 效果。评价得分为 25 分，评价等级为良 (B)。各调查任务和民生调查项目基本完成，但购置计算机设备服务器与预算编制内容有所差异。统计数据产品及数据发布渠道多样，但社会公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扶贫力度较强，但对农五师的援助由于突发地震调整为泾河县援助。

(四) 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准开展统计分析研究。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动力转换、精准扶贫、绿色发展等重点热点问题开展分析研究，项目实施单位全年共撰写各类统计分析、专报共 99 篇，完成全年任务的 150%，其中被副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达 47 篇次，被省两办转发的达 20 篇次。报送政务信息 323 篇，完成全年任务的 107.7%。省统计局运用详细的数据资料针对经济运行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省委省政府正确分析形势和精准调度发挥了积极作用。

2、深入推进统计改革创新。主要在五个方面推进，第一，认真做好了国家 GDP 统一核算、研发支出计入 GDP 核算相关工作；第二，在总结和分析研究 2016 年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简易版、部门版和试点版工作的基础上，对编制方案

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第三，开展绿色发展评价，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我省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并牵头组织实施对市州的绿色发展评价工作；第四，继续开展“三新”统计调查，进一步完善制度方法，深化“三新”统计；第五，开展长江经济带统计监测和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试点。

（五）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内容与部门实际工作存在部分差异，与业务科室的沟通不够充分，预算编制内容未及时更新调整，预算执行难度大。主要问题及原因包括以下两点：

①预算编制前期的可行性研究不到位，与科室的年度工作结合度不高。如：年初计划更新 2008 年配置的小型机设备，但 2017 年中利用虚拟化技术替代相关设备，因此未购置该设备；在统计业务培训方面，部分培训与预算内容不符，由于统计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变化，业务科室涉及的培训计划未能全部纳入预算文本里。

②预算编制内容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调整，预算调整也未有相关调整记录。印刷数据产品方面，部分资料未印制，部分资料未能完全按预算要求的数量印制，部分印制产品无预算但实际印刷数据产品，部分预算内印制产品未从专项统计业务经费项目经费中支出的情况，预算编制内容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2、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太合理、可测性不强。一方面，绩效指标与项目关联度不强，如“统计政务信息”、“统计新闻稿件”、“政府绩效考评”，主要考核项目的日常工作完成情况，而项目经费预算内容大部分为会议、培训费的开展情况，因此不具有代表性；另一方面，部分绩效指标难以衡量，如“抽样精度”、“数据质量评估（通过率）”，具体业务科室难以提供资料或者计算方式。

3、项目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项目预算资金 1,052.79 万元，结余资金 149.5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5.79%。同时，零星支出与预算批复内容有所差异。

4、数据使用对象有待拓展，社会公众满意度有待提高。统计数据结果主要为省委省政府以及其他数据需求者提供信息，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接触较少，因此社会公众对统计局工作不太了解，好评率有待提高。

（六）项目改进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业务科室充分沟通，及时更新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并形成相关调整记录。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建议：

①加强预算编制的可行性研究，与业务科室充分沟通。项目进行处室及个人责任分解后，财基处组织召开相关部门的联席会议，对项目申报内容进行充分讨论，集体决策，对预算编制的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预算内容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各处室，进行反复会议沟通后，确认最终编制内容。

②及时更新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建立项目预算调整制度。一方面，定期对预算内容进行绩效监控，根据绩效监控结果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同时，财基处应制定项目预算调整制度，如年中统计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内容有重大调整，要求各业务科室对年中预算调整的事项进行调整说明，调整说明需经过相关领导的审批，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同时，财基处也便于比较预算与实际工作的差异，方便下一年工作的预算编制。

2、调整绩效指标体系。项目虽属于经常性项目，但实际工作内容有部分调整，在进行绩效指标设计时，建议对历史指标是否适用当前年度的合理性进行考核，可参考以前年度已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指标框架，从工作内容的角度进行设计新指标替换旧指标。同时根据历史完成数据或预算支出明细制定符合客观、实际的指标值，以规范绩效考核工作。

3、提高资金执行率。一方面，合理测算年初预算资金，根据历史使用标准进行测算，尽量避免过高、过低估计预算金额，年中尽量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内容执行；另一方面，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应规范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核算，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4、加深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认识深度，进而提高社会公众满意程度。统计局应从普通公众的角度通俗讲解数据信息的意义和作用，多开展通俗、公众参与度高的活动，同时，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微信、微博等方式推送与社会公众生活有关联度的统计信息，让更多社会群众更深层次了解统计数据，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促进服务型统计体系的构建。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依据

为全面提高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充分发挥统计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社会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湖北省统计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对统计工作要求以及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对统计数据的需求，建立完善各项统计制度，构建服务型统计体系，为政府及社会提供优质统计产品，对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进行监控、分析、预警，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全国统计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八次全会暨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重大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数据质量为核心，以“两库”建设为重点，强力推进依法统计，不断深化统计改革，大力夯实统计基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继续推进打造湖北统计升级版的各项工作，加快构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现代统计体系，全面准确及时反映服务湖北发展，为“建成支点、走在前列”提供可靠的统计保障。

（二）立项的目标

湖北省统计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对统计工作要求以及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对统计数据的需求，建立完善各项统计制度，构建服务型统计体系，为政府及社会提供优质统计产品，对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进行监控、分析、预警，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项目申报的要求完成以下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狠抓统计数据质量，提供优质统计产品服务，大力推进现代化服务型统计建设。

2、年度目标：按规定完成各项常规统计任务；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建设现代化服务型统计。

（三）经费来源、用途和分配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概况

经省财政厅在《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7 年省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批复湖

北省统计局“统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申报预算资金 1,052.79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资金 1,052.79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概况

“统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际支出 903.2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5.79%，详见下表：

支出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执行率
办公用品费	80.00	64.05	80.0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1.30	39.28	25.96%
差旅费	103.48	81.13	78.40%
会议费	100.45	60.58	60.31%
劳务费	10.00	26.49	264.90%
培训费	202.86	224.40	110.6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0	141.88	110.85%
因公出国	48.00	15.77	32.85%
印刷费	200.70	181.69	90.53%
邮电费	28.00	2.44	8.70%
其他费用	-	65.49	0.00%
合计	1,052.79	903.20	85.79%

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85.79%，其中项目实施单位在办公用品购置、培训工作开展、印刷数据产品方面，基本完成预算任务；但在办公设备购置、会议工作开展、因公出国、邮寄电信方面，资金执行率不太高，费用存在较多结余。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目的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科研、能力建设项目经费支出的监督，提

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统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支出具体情况，根据湖北省统计局的要求进行此绩效评价工作。此外，本次绩效评价还力争实现以下目的：

1、按照统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统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2、通过绩效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前一年度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为进一步加强“统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也为将来的统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框架说明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参考 2018 年湖北省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指标体系框架，依据《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5 号）和《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文件，结合统计专项业务经费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

“投入”权重 17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和资金执行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过程”权重 23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下设 6 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产出”权重 30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产出”，主要评价项目各项数量产出和质量产出的实现程度，下设 7 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效果”权重 30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整体满意度，下设 8 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补充说明

(1) 指标调整说明

对照项目年初绩效目标，指标调整情况如下：

①将“规上企事业单位样本”、“人口变动样本”、“劳动力样本”、“社情民意调查样本数”合并成指标“统计样本（对象）充足度”指标。调整原因：原四项指标均为统计样本（数量）完成程度指标，根据指标精炼原则，把原四项指标提炼成一个指标，同时扩大了指标覆盖面，由原来的四个统计项目覆盖到所有调查项目。

②将“会议/培训费”和“骨干培训人次”指标调整成“统计工作推进会议”、“数据评审完成率”、“统计业务能力保障程度”。调整原因：原指标仅考核培训、会议的人均费用标准和培训参与人次情况，调整后的指标不仅考核培训人员参与情况，还考核会议内容，能最大程度反映项目的绩效。另外调整“会议/培训费”指标值“350 元/人/天”为“450 元/人/天”，根据相关 2017 年会议、培训管理办法，建议修改指标值。

③“月统计报表”、“按季统计报表”、“按年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报告”、“抽样精度”、“数据质量评估（通过率）”指标弃用。弃用原因：项目单位无法对上述指标进行衡量或提供资料，指标不易衡量，故弃用，以增加其他易于衡量的指标。

④将“统计政务信息”、“统计新闻稿件”、“政府绩效考评”指标弃用。弃用原因：上述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日常工作完成情况，不具有代表性，为了使绩效指标与项目关联度更高，弃用以上指标，增加其他更为贴切的指标。

⑤“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项目质量可控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统计调研成果”、“省本级调查项目增幅”、“统计交流合作项目推进”、“信息化保障程度”、“统计信息多样性”、“对口扶贫力度”为新增指标。新增原因：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项目产出与产出质量、社会效益，新增上述指标以反映项目的质量产出和社会效益，形成更加完整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权重确定方法

评价指标的权重量化参考《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5 号）、《2018 年湖北省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此外采用了层次分析法，并结合逐项对比法和专家个人意见法，对每个层次的指标根据重要性依次进行比较并确定权重值。具体确定方法，详见“附件 10：指标权重说明”。

（3）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统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将收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实地观察，了解统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际情况，与该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对参与的被检测的企业和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受服务的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统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统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统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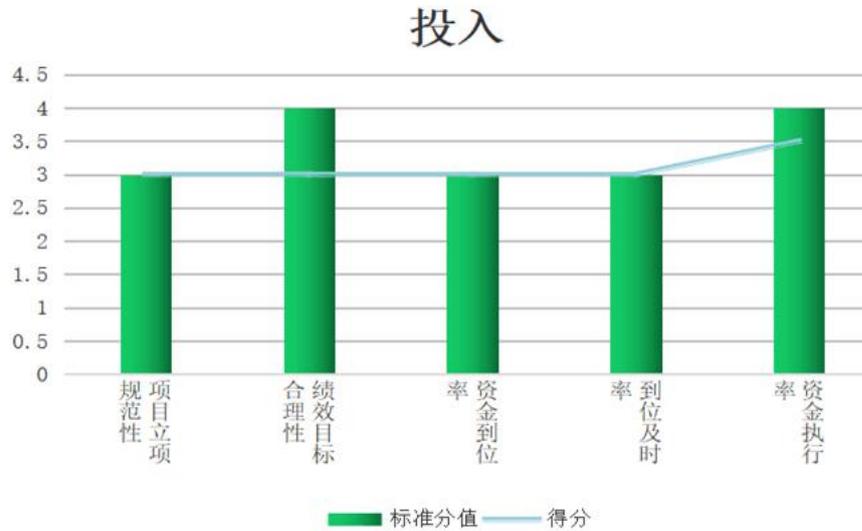
实地考察。是指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统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前往具体实施地，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四、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投入（17分）

投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的实际情况。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采用卷宗研究、现场访谈的方式，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项目立项的相关资料、财政资金拨付凭证，对项目投入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经过综合计分，该指标得分为 15.5 分，评价等级为优（A）。



（1）项目立项（7分）

该问题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两方面具体评价。

①项目立项规范性，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该项指标是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7 年省直部门预算的通知》（鄂财预发【2017】3 号）和项目申报文本，了解到湖北省统计局年初向湖北省财政厅提交了项目预算文件，同时提交了项目申报表，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规定，并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收到批复，项目申请设立程序合规，且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事前经过集体决策，项目执行时未发生重大调整。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该项指标是指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评价小组了解到项目设立了相应的长

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目标和指标的设计基本符合目标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完成当年统计工作任务，对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工作，目标设置合理。大部分指标基本可用于绩效考核，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太合理，指标可测性不强，扣1分。如“统计政务信息”、“统计新闻稿件”、“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与统计业务专项业务项目经费的测算内容相关程度不高，绩效指标与项目关联度不强；“抽样精度”、“数据质量评估（通过率）”项目单位无法对上述指标进行衡量或提供资料，指标不易衡量。

（2）资金落实（10分）

该问题主要从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和资金执行率三方面具体评价。

①资金到位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该项指标是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价小组采用卷宗研究的方式了解到项目预算资金1,052.79万元，实际到位1,052.7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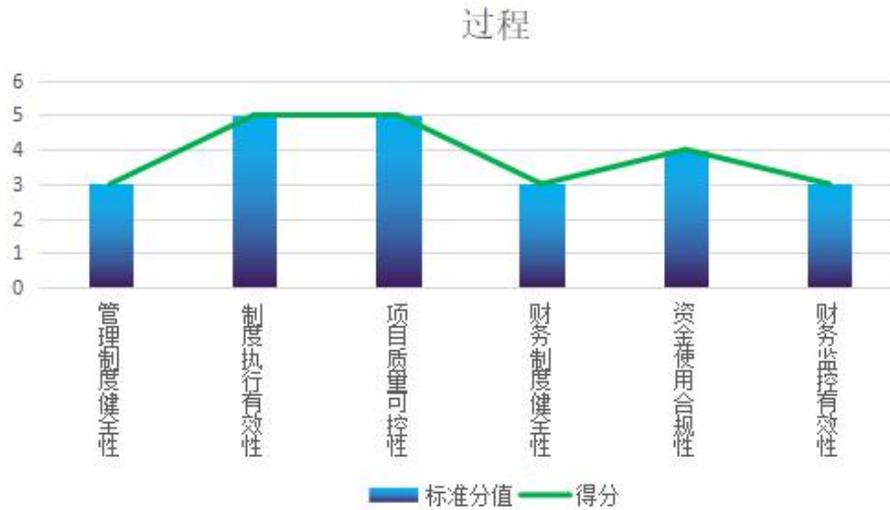
②到位及时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该项指标是指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评价小组了解到，项目资金于2017年2月4日下达，实际下拨金额与预算金额一致，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③资金执行率，满分4分，实际得分3.5分。该项指标是指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小组了解到项目到位资金1,052.79万元，实际支出903.2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85.79%，扣0.5分。

2、过程（23分）

过程指标主要从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两个方面来具体评价；主要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项目质量的可控性，财务制度的健全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财务监控的有效性。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现场访谈的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核实和分析，收集了项目实施具体状况的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报表制度相关文件和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相关文件；了解项目实施单位采取的项目实施方式和项目工作内容、形式和要求，以及项目实施单位设计的统计制度的审批流程。对项目过程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经过综合计分，该指标得分为23分，评价等级为

优（A）。



（1）项目管理（13分）

该问题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三方面具体评价。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该项指标是指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收集相关文件，了解到项目所涉及调查统计内容都具有相关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且合规合法，如能源处《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等业务科室统计报表制度；培训、会议费用也有相关管理办法，印刷品参照相关采购办法。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该项指标是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小组了解到项目实施过程遵守相关统计法，执行如统计管理制度、项目的统计报表制度、项目经费使用办法。统计范围内企业实行企业一套表制度，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③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该项指标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评价小组了解到，项目单位依照《国家统计局数据质量评估管理办法》等数据质量管理办法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统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检查，对各市州采取双随机抽查和交叉检查的方式；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个人责任制度，项目预算内容与各个业务处室年度工作挂钩；项目相

关资料齐全，形成资料汇编。

（2）财务管理（10分）

该问题主要从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三方面具体评价。

①财务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该项指标是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评价小组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工作，对票据报销、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财务管理进行具体说明，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要求。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该项指标是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支出明细表，了解到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该项指标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评价小组了解到项目单位重要支出事前均经过申请审批，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重大的开支均经局长办公会决议通过，财务监控有效。另外实际会议、培训人均费用未超过450元/人/天的费用标准。

3、产出（30分）

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印制数据产品、统计工作推进会议、统计业务能力保障程度、数据质量核查覆盖面、统计调研成果、数据评审合格率和省、市、县数据差率这七个方面来进行评价。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收集了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各处室统计报表、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数据差率统计表、项目支出明细表等资料，了解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成果，对项目产出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该指标得分为25分，评价等级为良（B）。

产出



①印制数据产品，满分6分，实际得分5分。该项指标是指项目实施后，将形成的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主要统计数据进行系统梳理后印刷成产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数量指标。评价小组了解到实际印刷产品有9类，覆盖所有计划印制产品。项目预算需印刷254000册，实际印制185710册，印刷数据产品工作部分未完成，存在以下两类问题：第一，存在无预算但印刷数据产品，如运输邮电业统计报表1600份，扣0.5分；第二，存在预算内的印刷数据产品未能完全按数量要求印制，如：湖北统计年鉴少印制2000册，扣0.5分。

②统计工作推进会议，满分4分，实际得分2.5分。该项指标是指项目实施中，部门（单位）各个科室开展工作会议，推进统计工作进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数量产出。评价小组了解到科室工作会议实际召开10次，参与人次553人，有3个会议未按预算安排开展，扣1.5分。其中农村处未开展全省农村统计工作会议，实际开展了全省农普事后质量抽查统计工作培训。存在实际会议与计划情况差别较大的现象，如办公室全省统计工作会议，较预算人次，实际参会人数减少106人。

③统计业务能力保障程度，满分6分，实际得分5分。该项指标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统计系统内的项目单位进行考核，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指标的实现程度。评价小组了解到2017年实际开展培训34个，统计业务能力保障程度为188.89%，实际参与人次1539人。会议存在以下两类问题：第一，预算有安排实际未开展的培训有4个，如：综合处的全省综合统计分析技术培训，扣

0.5分；第二，无预算安排却开展的培训较多，如：能源处的全省能源统计制度方法培训，扣0.5分。

④数据质量核查覆盖面，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该项指标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统计系统内的项目单位进行考核，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指标的实现程度。评价小组了解到3个处室均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另外监测分局、能源处、投资处、服务业处、贸经处也开展了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⑤统计调研成果，满分3分，实际得分2.5分。该项指标是指项目实施后各调查项目年度上项目实施中，部门（单位）各个科室于外地进行调研，学习交流先进经验，改进统计方式方法，用以反映项目的质量产出。评价小组了解到服务业处、监测分局、核算科都有按照预算安排开展统计调研工作，并形成统计调研结果，但2017年未发现服务业处在兄弟省份进行相关统计调研，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另外其他业务处室也有开展统计调研工作，如2017年7月科研所赴江夏开展统计调研工作。

⑥数据评审完成率，满分3分，实际得分2分。该项指标是指项目实施后，组织开展数据评审会，加强数据审核力度，提高数据真实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质量产出。评价小组了解到预算安排开展3个数据评审会，实际开展2个，数据评审完成率为66.67%。其中全省工业报表制度布置暨工业数据联审会议未开展，年中时变更为现场会，现场会主要是请优秀企业分享提高数据质量经验，扣1分。

⑦省、市、县数据差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该项指标是指项目实施后，各调查项目年度上报数字与国家统计局评估数差异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指标的完成程度。评价小组了解到各调查项目年度上报数字与国家统计局评估数差异率绝对值的平均值为0，上报数字的项目包括2017年服务处上报1-12月营业收入增速12%、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小康指数86.18分、实际上报单位GDP能耗降低率5.00%、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实际投资额4,575.00亿元、全省投资信息管理与监测业务实际投资额31,873.00亿元。

4、效果（30分）

效果方面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以及对社会的需求和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反映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对于

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社情民意调查调查工作总结》、《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湖北日报》、《湖北统计年鉴》、官方网站等，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并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来采集相关信息，对项目效果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该指标得分为 25 分，评价等级为良（B）。



①统计（对象）样本充足度，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该项指标是指部门（单位）实际调查对象（样本）数量与计划调查对象（样本）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是否以数据质量为核心，以规范统计调查行为为着力点，认真实施常规统计调查。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和访谈了解到，中小企业成长企业新增数 15097 家，重大社情民意调查 274381 人，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42475 人，劳动力人口调查 20 万人，统计对象（样本）充足度为 114.82%，各调查项目基本完成基本调查数（样本数）。

②省本级调查项目增幅，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项目实施后每年开展统计调查项目数量增长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根据访谈了解到民调中心于 2017 年 9 月完成湖北省小康建设满意度调查和全国公共气象服务满意度调查，2017 年 8 月完成湖北省群众安全感调查 1 期，12 月完成湖北省群众安全感调查 2 期。

③统计交流合作项目推进，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统计专业人员出国学习发达国家先进经验，提高劳动力调查、人口抽样调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成果的应用率，同时统计交流合作项目也得到推进，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

社会效益。评价小组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于2017年7月11日前往摩洛哥参加国际统计学第61届世界统计大会，并学习考察西班牙、英国两国在统计体制、统计方法制度、提高统计数据准确性和统计数据资料分析等方面的先进理念和好的做法。但预算文本编制内容两个批次12个人，每人标准4万元，在劳动力调查、人口抽样调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方面形成统计成果，与实际执行内容存在一定差异，扣1分。

④信息化保障程度，满分4分，实际得分2分。项目实施后实际完成统计专报、增刊以及其他统计资料分析报告是否覆盖所有调查项目，并且相关分析结果能否应用于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评价小组通过访谈了解到，项目未要求购置相关计算机设备服务器。年初计划更新2008年配置的小型机设备，但2017年中利用虚拟化技术替代相关设备，因此未购置该设备。由于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年中也未有相关调整事项，扣2分。

⑤统计信息多样性，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项目实施后，将每月、季、年形成的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主要统计数据进行系统梳理后向省委、省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提供多样统计产品，同时也通过各种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统计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2017年数据产品有9类，包括年鉴、手册、月报、快报、公报、数据快递、实证报告、“湖北统计微讯”公众号、湖北统计数据手册。各类统计数据的发布主要利用主流媒体、现场新闻发布会等，湖北省统计局创建湖北统计微讯公众号，公众号有对月度、年度数据进行发布，统计标准、制度、指标解释也有相关说明，便于查询。

⑥对口扶贫力度，满分4分，实际得分3.5分。该项指标是指单位（部门）对口援疆、援藏工作促进不同民族文化间交流，有利于西部建设开发，同时也开展三万活动，加快精准扶贫步伐，解决统计基础设施问题，促进统计工作开展。评价小组了解到省统计局2017年援助了两个单位，其中支援西藏20万元，支援新疆17万元，另外派技术员赴乌鲁木齐开展支援新疆培训，但对农五师的援助由于突发地震调整为泾河县援助。扣0.5分。同时也对驻点村溪水县双河口村援助60万元扶贫款。

⑦政府部门及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4分，实际得分3.5分。该项指标是指数据系统内企业、市州统计局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

针对统计系统内部成员发放了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有29人表示满意,占比78.38%;有8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21.62%。无人表示不太满意或不满意。设定满意选项权重3分,比较满意选项权重2分,不太满意选项0分,不满意选项0分。得出政府部门满意度为92.79%,扣0.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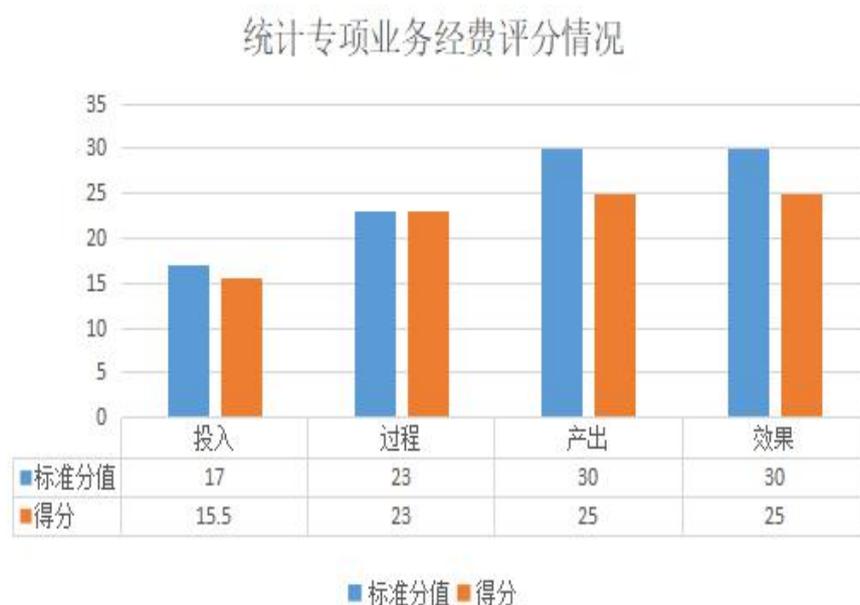
⑧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4分,实际得分3分。该项指标是指高校数据使用者和其他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对高校发放问卷,结果显示有50%的人表示满意,有50%的人表示比较满意,无人表示不太满意或不满意。高校满意度为83.33%;对其他社会公众发放问卷,结果显示有73.68%的人表示比较满意,有26.32%的人表示满意,无人表示不太满意或不满意。设定满意选项权重3分,比较满意选项权重2分,不太满意选项1分,不满意选项0分。社会公众满意度为75.44%;计算平均数,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79.38%,扣1分。

(二) 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8.5分。其中投入得分15.5分,过程得分23分,产出得分25分,效果得分25分。

下图为各指标得分情况:



2、主要结论

(1) 投入。评价得分为 15.5 分，评价等级为优 (A)。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基本合规，项目长期目标、年度目标设置合理，大部分指标的设置基本规范，但仍存在个别指标设置不太合理，指标的可测性不强的问题。项目资金全部及时到位，资金执行率为 85.79%。

(2) 过程。评价得分为 23 分，评价等级为优 (A)。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且合规合法，培训、会议、印刷费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实施单位也开展了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重要支出事前均经过申请审批，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监控有效。但零星支出与预算批复有所差异。

(3) 产出。评价得分为 25 分，评价等级为良 (B)。统计培训工作基本完成，但科室工作会议和统计数据产品的印制工作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统计调研、数据质量核查以及数据评估已顺利开展，数据差率基本与国家核定认可数据相符，但个别调研工作和工作会议未如期开展。

(4) 效果。评价得分为 25 分，评价等级为良 (B)。各调查任务和民生调查项目基本完成，但购置计算机设备服务器与预算编制内容有所差异。统计数据产品及数据发布渠道多样，但社会公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扶贫力度较强，但对农五师的援助由于突发地震调整为泾河县援助。

(三) 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准开展统计分析研究。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动力转换、精准扶贫、绿色发展等重点热点问题开展分析研究，项目实施单位全年共撰写各类统计分析、专报共 99 篇，完成全年任务的 150%，其中被副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达 47 篇次，被省两办转发的达 20 篇次。报送政务信息 323 篇，完成全年任务的 107.7%。省统计局运用详细的数据资料针对经济运行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省委省政府正确分析形势和精准调度发挥了积极作用。

2、深入推进统计改革创新。主要在五个方面推进，第一，认真做好了国家 GDP 统一核算、研发支出计入 GDP 核算相关工作；第二，在总结和分析研究 2016 年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简易版、部门版和试点版工作的基础上，对编制方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第三，开展绿色发展评价，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我省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并牵头组织实施对市州的绿色发展评价工作；第四，继续开展

“三新”统计调查，进一步完善制度方法，深化“三新”统计；第五，开展长江经济带统计监测和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试点。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内容与部门实际工作存在部分差异，与业务科室的沟通不够充分，预算编制内容未及时更新调整，预算执行难度大。主要问题及原因包括以下两点：

①预算编制前期的可行性研究不到位，与科室的年度工作结合度不高。如：年初计划更新 2008 年配置的小型机设备，但 2017 年中利用虚拟化技术替代相关设备，因此未购置该设备；在统计业务培训方面，部分培训与预算内容不符，由于统计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变化，业务科室涉及的培训计划未能全部纳入预算文本里。

②预算编制内容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调整，预算调整也未有相关调整记录。印刷数据产品方面，部分资料未印制，部分资料未能完全按预算要求的数量印制，部分印制产品无预算但实际印刷数据产品，部分预算内印制产品未从专项统计业务经费项目经费中支出的情况，预算编制内容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2、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太合理、可测性不强。一方面，绩效指标与项目关联度不强，如“统计政务信息”、“统计新闻稿件”、“政府绩效考评”，主要考核项目的日常工作完成情况，而项目经费预算内容大部分为会议、培训费的开展情况，因此不具有代表性；另一方面，部分绩效指标难以衡量，如“抽样精度”、“数据质量评估（通过率）”，具体业务科室难以提供资料或者计算方式。

3、项目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项目预算资金 1,052.79 万元，结余资金 149.5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5.79%。同时，零星支出与预算批复内容有所差异。。

4、数据使用对象有待拓展，社会公众满意度有待提高。统计数据结果主要为省委省政府以及其他数据需求者提供信息，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接触较少，因此社会公众对统计局工作不太了解，好评率有待提高。

五、建议

（一）项目改进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业务科室充分沟通，及时更新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并形成相关调整记录。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建议：

①加强预算编制的可行性研究，与业务科室充分沟通。项目进行处室及个人责任分解后，财基处组织召开相关部门的联席会议，对项目申报内容进行充分讨论，集体决策，对预算编制的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预算内容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各处室，进行反复会议沟通后，确认最终编制内容。

②及时更新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建立项目预算调整制度。一方面，定期对预算内容进行绩效监控，根据绩效监控结果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同时，财基处应制定项目预算调整制度，如年中统计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内容有重大调整，要求各业务科室对年中预算调整的事项进行调整说明，调整说明需经过相关领导的审批，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同时，财基处也便于比较预算与实际工作的差异，方便下一年工作的预算编制。

2、调整绩效指标体系。项目虽属于经常性项目，但实际工作内容有部分调整，在进行绩效指标设计时，建议对历史指标是否适用当前年度的合理性进行考核，可参考以前年度已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指标框架，从工作内容的角度进行设计新指标替换旧指标。同时根据历史完成数据或预算支出明细制定符合客观、实际的指标值，以规范绩效考核工作。

3、提高资金执行率。一方面，合理测算年初预算资金，根据历史使用标准进行测算，尽量避免过高、过低估计预算金额，年中尽量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内容执行；另一方面，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应规范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核算，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4、加深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认识深度，进而提高社会公众满意程度。统计局应从普通公众的角度通俗讲解数据信息的意义和作用，多开展通俗、公众参与度高的活动，同时，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微信、微博等方式推送与社会公众生活有关联度的统计信息，让更多社会群众更深层次了解统计数据，提高社会公众满

意度，促进服务型统计体系的构建。

（二）绩效目标改进建议

1、将同一类型的绩效指标合并。例如，将“规上企事业单位样本”、“人口变动样本”、“劳动力样本”、“社情民意调查样本数”进行合并。将“会议/培训费”和“骨干培训人次”指标调整成“统计工作推进会议”、“数据评审完成率”、“统计业务能力保障程度”。

2、提高指标与项目的关联程度。例如，“统计政务信息”、“统计新闻稿件”、“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与统计业务专项业务项目经费的测算内容相关程度不高，为了使绩效指标与项目关联度更高，建议调整为其他更为贴切的指标。

3、弃用不合理的指标。例如，“抽样精度”、“数据质量评估（通过率）”指标，项目单位无法对上述指标进行衡量或提供资料，指标不易衡量，建议增加其他易于衡量的指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关于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评价结论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本项目是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影响，对专业指标设定问题及建议提出的全面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湖北省统计局统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7 年度）】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及说明
- 附件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 附件 3: 基础数据表
- 附件 4: 访谈大纲及主要信息记录汇总
- 附件 5: 调查问卷
- 附件 6: 调查问卷主要信息汇总表
- 附件 7: 评价依据目录
- 附件 8: 现场评价照片
- 附件 9: 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 附件 10: 指标权重说明
- 附件 11: 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12: 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分所
2018年5月28日
4201190122089

